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收购人介绍.....	5
二、 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	19
三、 收购方式.....	20
四、 资金来源.....	21
五、 后续计划.....	21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九、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7
十、 结论意见.....	2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8]第 0376 号

致：陈波先生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各方均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嘉泽新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19）
收购人	指	陈波
本次收购	指	经嘉泽新能股东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科信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信源将依法解散并注销。待科信源清算注销后，科信源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嘉泽新能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宁夏隆林	指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冠林	指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隆杉	指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元荣泰	指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夏隆林、宁夏冠林、宁夏隆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泽集团	指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荣创业	指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凯诺康达	指	宁夏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夏德泽	指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陽商贸	指	宁夏嘉陽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31971*****
长期居住地	中国北京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D区68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2. 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公司嘉泽新能外，收购人控制或对外投资其他核心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	持股比例及其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13,900 万元	陈波直接持股 90.00%	投资管理
2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285.7143 万元	嘉泽集团持股 70.00%	农业
3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1,886.8705 万元	嘉泽集团持股 94.70%， 陈波直接持股 5.30%	投资管理
4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万元	金元荣泰持股 96.82%， 陈波直接持股 3.18%	投资管理
5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嘉泽集团持股 80.00%， 嘉实龙博持股 20.00%	担保业务
6	宁夏嘉陽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金元荣泰持股 100%	贸易
7	宁夏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嘉陽商贸持股 50.00%， 陈波直接持股 50.00%	医疗设备销售
8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惠农基金（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嘉荣创业出资 45.00%， 凯诺康达出资 10.00%	提供农业融资渠道服务

9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5.9582 万元	金元荣泰出资 2.5327%	投资管理
10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9178 万元	金元荣泰出资 1.1075%	投资管理
11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1240 万元	金元荣泰出资 2.3242%	投资管理
12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陈波直接持股 80.00%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13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宁夏德泽持股 100.00%	农业
14	托克逊县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宁夏德泽持股 100.00%	农业
15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陈波直接持股 90.00%	投资管理
16	宁夏睿信长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嘉陽商贸出资 1%	投资管理

3.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陈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波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嘉泽新能外, 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地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95.95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31786935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 商务咨询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951-5100495

2.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出资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科信源 14.2948% 股权外，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不存在控制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继伟	有限合伙人	991.8000	12.7220
2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991.8000	12.7220
3	乌买尔江	有限合伙人	925.6800	11.8738
4	汪强	有限合伙人	528.9600	6.7851
5	巨新团	有限合伙人	528.9600	6.7851
6	安振民	有限合伙人	370.2720	4.7495
7	韩晓东	有限合伙人	198.3600	2.5444
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9	吴世龙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10	兰川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11	海军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12	郑磊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13	金惠宁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14	王俊青	有限合伙人	66.1200	0.8481
15	杨广智	有限合伙人	66.1200	0.8481
16	刘伟盛	有限合伙人	66.1200	0.8481
17	于惠茹	有限合伙人	39.6720	0.5089
18	黄建萍	有限合伙人	26.4480	0.3393
19	王婧茹	有限合伙人	19.8360	0.2544
20	陈建英	有限合伙人	19.8360	0.2544
2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1696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乔发明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1696
23	马琰	有限合伙人	10.5792	0.1357
24	邓启平	有限合伙人	10.5792	0.1357
25	倪强	有限合伙人	9.2568	0.1187
2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6.6120	0.0848
27	叶军	有限合伙人	6.6120	0.0848
28	谢嘉利	有限合伙人	3.9672	0.0509
29	张松	有限合伙人	661.2000	8.4813
30	朱花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1696
31	陈春燕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1696
32	张立	有限合伙人	11.9016	0.1527
33	宁梦琪	有限合伙人	9.2568	0.1187
34	周向波	有限合伙人	9.2568	0.1187
35	张忠妍	有限合伙人	9.2568	0.1187
36	王凤华	有限合伙人	7.9344	0.1018
37	李佳媛	有限合伙人	7.9344	0.1018
38	李光卫	有限合伙人	18.5136	0.2375
39	常义庆	有限合伙人	264.4800	3.3925
40	夏信德	有限合伙人	264.4800	3.3925
41	杨美玲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42	鲍智鸣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43	李秀玲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44	田彦霞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1.6963
45	寇瑞生	有限合伙人	39.6720	0.5089
46	孙海波	有限合伙人	18.5136	0.2375
47	徐筱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1696
48	金元荣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7.4478	2.5327
合计			7,795.9582	100.0000

3.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I81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01,886.87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8575095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3月10日至2039年3月0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I81
联系电话	010-59671220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冠林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一）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之“1.基本情况”。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一）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夏冠林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陈波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06231971*****	中国	中国北京	美国永久居留权

根据宁夏冠林及陈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宁夏冠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冠林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宁夏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冠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嘉泽新能外，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地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41.91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31788217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商务咨询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951-5100495

2.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出资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科信源 3.7441%股权外，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不存在控制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2381
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3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5	王剑峰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6	张波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7	侯正黎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8	张喜民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9	李彬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0	马婷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1	马宝	有限合伙人	3.9672	0.1943
12	陈美慧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3	郭慧敏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4	赵媛丽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5	陈丽芳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6	井芳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7	罗方新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8	郑祖峰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19	何玉洁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20	刘兴恺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21	黄文娟	有限合伙人	3.9672	0.1943
22	张慧玲	有限合伙人	2.6448	0.1295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郝旭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2381
24	雷宏宇	有限合伙人	5.2896	0.2591
25	陈君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26	梁素敏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27	高阳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28	张琳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29	路京洲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30	马增红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31	付荣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32	海军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4763
33	牟晓涵	有限合伙人	105.7920	5.1810
34	韩聿	有限合伙人	105.7920	5.1810
35	梁新华	有限合伙人	79.3440	3.8858
36	俞晓龙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2381
37	武育军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2381
38	逢永皓	有限合伙人	52.8960	2.5905
39	张怀盛	有限合伙人	52.8960	2.5905
40	梁宝华	有限合伙人	39.6720	1.9429
41	唐力南	有限合伙人	39.6720	1.9429
42	范基亮	有限合伙人	26.4480	1.2953
43	杨莹	有限合伙人	26.4480	1.2953
44	王娟	有限合伙人	26.4480	1.2953
45	马娜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238
46	金元荣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613	1.1074
合计			2,041.9178	100.0000

3.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隆林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二）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

的基本情况”之“3.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隆林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一) 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之“1. 基本情况”。

(3)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一) 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之“2. 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夏隆林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陈波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06231971*****	中国	中国北京	美国永久居留权

根据宁夏隆林及陈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宁夏隆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隆林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宁夏隆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隆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嘉泽新能外，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形。

(四)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地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62.12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31788216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商务咨询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951-5100495

2.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出资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科信源 3.9645% 股权外，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不存在控制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峰	有限合伙人	26.4480	1.2232
2	杨东升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6116
3	黄跃伟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6116
4	邵志旭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康佳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6	贺永斌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7	李志岐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8	薛淑文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9	寇建勇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0	李建锋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1	刘文荣	有限合伙人	2.6448	0.1223
12	王秉金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3	梁鹏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4	孙祥彬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5	陈智星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6	马士明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7	刘细玉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8	马春晓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19	景亚莉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0	王芳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1	杨淑娟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2	徐杰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3	李冰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4	郭磊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5	马贤玉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6	倪少荣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7	徐梦云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8	任惠丽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29	吕定惠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30	谢兵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31	李哲	有限合伙人	1322.4000	61.1621
32	邓笑	有限合伙人	132.2400	6.1162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慕力炜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0581
34	周亚婷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0581
35	葛云峰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0581
36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66.1200	3.0581
37	刘强	有限合伙人	39.6720	1.8349
38	史明刚	有限合伙人	39.6720	1.8349
39	杜鹃	有限合伙人	26.4480	1.2232
40	包春玲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6116
41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6116
42	郭润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6116
43	乔琳	有限合伙人	13.2240	0.6116
44	李婧雅	有限合伙人	6.6120	0.3058
45	金元荣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2512	2.3242
合计			2,162.1240	100.0000

3.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隆杉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二）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的基本情况”之“3. 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隆杉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一）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之“1. 基本情况”。

(3)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项“（一）收购人陈波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之“2. 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宁夏隆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陈波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706231971*****	中国	中国北京	美国永久居留权

根据宁夏隆杉及陈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宁夏隆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隆杉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宁夏隆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隆杉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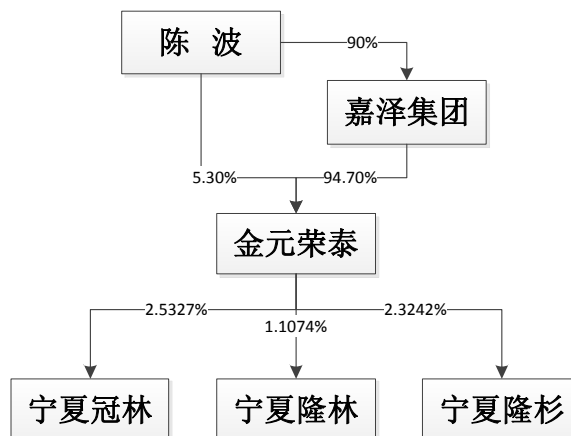
6. 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嘉泽新能外，一致行动人宁夏隆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形。

（五）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收购人陈波持有嘉泽集团 90.00% 股权，为嘉泽集团实际控制人；嘉泽集团为金元荣泰控股股东，持有金元荣泰 94.70% 股权，陈波持有金元荣泰 5.30% 股权；金元荣泰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波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波与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之间构

成股权控制关系，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为收购人陈波之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各自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陈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科信源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科信源全体股东出于进一步提升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未来直接高效地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之目的，以期更好地发挥股东价值并平等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一致同意解散科信源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科信源清算注销后，科信源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嘉泽新能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尚无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嘉泽新能股票的计划。

若今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嘉泽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6月12日，科信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解散；（2）同意成立清算组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8年6月15日，清算组在《宁夏法治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登记的公告义务。

2018年9月5日，科信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方案。

2018年9月5日，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并经科信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通过。

2018年9月12日，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心）销字[2018]第23号），准予科信源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嘉泽新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波	1,016,836,269	52.6040	间接持股	1,016,836,269	52.6040	间接持股
				26,746,788	1.3837	直接持股
宁夏冠林	-	-	-	58,953,048	3.0498	直接持股
宁夏隆林	-	-	-	15,441,007	0.7988	直接持股
宁夏隆杉	-	-	-	16,349,956	0.8458	直接持股
合计	1,016,836,269	52.6040		1,134,327,068	58.6822	

上述权益变动经科信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信源将依法解散并注销。科信源清算注销后，科信源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嘉泽新能股份。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接科信源因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一切承诺。除以下承诺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担保或司法冻结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对所持嘉泽新能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因科信源清算所获嘉泽新能股票将自相关嘉泽新能股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嘉泽新能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因科信源清算所获嘉泽新能股票，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对所持嘉泽新能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科信源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因科信源清算导致本人/本企业新增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科信源全体股东作出解散并清算科信源的股东会决议而致，不涉及任何资金往来。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下述后续计划：

(一) 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三)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制度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 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护嘉泽新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和加强嘉泽新能的独立性，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嘉泽新能人员独立

1、保证嘉泽新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嘉泽新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嘉泽新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人之间完全独立。

3、本企业/本人向嘉泽新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嘉泽新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嘉泽新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嘉泽新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本人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嘉泽新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 保证嘉泽新能的财务独立

1、保证嘉泽新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嘉泽新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嘉泽新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

4、保证嘉泽新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兼职。

5、保证嘉泽新能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嘉泽新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嘉泽新能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嘉泽新能机构独立

1、保证嘉泽新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嘉泽新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嘉泽新能业务独立

1、保证嘉泽新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嘉泽新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嘉泽新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嘉泽新能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嘉泽新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人/本企业获知的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4、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与嘉泽新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尊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其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自身及下属本人/本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上市公司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逐步减少与上

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嘉泽新能独立性、避免与嘉泽新能同业竞争、规范与嘉泽新能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嘉泽新能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均为关联担保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金额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交易发生日期	履约周期
1	《保证合同》(2016 年中银宁东保字 2016003-1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年中银宁东借字 2016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支行	嘉泽新能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4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保证合同》(2016 年中银宁东保字 2016003-2 号)	项下借款 50,000 万元		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4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保证合同》(2017 年宁兴庆中银保字 2017004-1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宁兴庆中银借字 201700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	嘉泽新能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合同》(2017 年宁兴庆中银保字 2017004-2 号)	项下借款 50,000 万元		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7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保证合同》(CITICFL-C-2017-0028-G-BZA)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电站直租项目)》(CITICFL-C-2017-0028、CITICFL-C-2017-0030)及其相关合同项下主债权，其中租赁成本 65,000 万元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27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保证合同》(CITICFL-C-2017-0028-G-BZB)			陈波、张良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嘉泽发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27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

					电有限公司			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	--	--	--	-------	--	--	-----------------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嘉泽新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嘉泽新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嘉泽新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自查，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及宁夏隆杉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嘉泽新能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自查，收购人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以及宁夏隆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嘉泽新能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12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6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收购人陈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收购人陈波及一致行动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嘉泽新能独立性、避免与嘉泽新能同业竞争、规范与嘉泽新能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嘉泽新能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负责人以及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嘉泽新能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沈 义

高 雪